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华建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锡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锡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025,243,905.01	7,808,827,948.64	7,444,751,617.35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1,952,933.90	2,835,673,807.25	2,736,003,325.59	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4,325.11	-524,476,771.67	-553,399,942.2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11,095,153.83	968,594,204.35	948,824,377.55	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3,434.51	-3,577,586.87	8,298,045.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0,052.38	-8,548,720.42	6,592,694.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13	0.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52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52	0.01	不适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31 亿元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100% 股权，富春江光电根据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需要追溯调整公司上年同同期及上年度末的会计数据，因此上表 2020 年相关数据存在“调整前”和“调整后”两个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45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8,509.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1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111.96	
所得税影响额	-316,657.07	
合计	1,963,382.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9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	31.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20.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孙庆炎	19,582,259	2.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建飞	7,770,000	1.12	0	质押	4,100,000	境内自然人
章旭东	4,5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春校	4,5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条砦	4,300,0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纯萍	4,15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胤侠	2,173,3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凌红梅	2,035,6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孙庆炎	19,582,259		人民币普通股		19,582,259	
华建飞	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0,000	
章旭东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陆春校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杨条砦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周纯萍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邓胤侠	2,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300	
凌红梅	2,0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庆炎，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章旭东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章旭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3.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度末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338,000,000.00	-49.70	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31,503,628.71	12,041,076.68	161.63	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未结算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4,687,595.85	67,637,277.47	54.78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业务增加投标保证金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5,486,384.30	218,239,122.17	30.81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期货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8,899.86	11,350,460.86	33.64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922,534,828.78	706,610,402.43	30.56	主要系公司本期供应商采用银行汇票支付方式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81,387.72	18,731,265.58	-81.41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职工年终奖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24,633,770.15	17,370,810.51	41.81	主要系公司本期存在缓缴税款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7,800,686.08	154,277,691.53	-30.13	主要系上年度末光电公司暂借款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6,521.25	10,610,052.75	-39.43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货持仓套期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3,232,975.00	56,596,910.00	206.08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货持仓套期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3.3.2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1,311,095,153.83	968,594,204.35	35.36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业务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100,186,164.13	824,952,978.48	33.36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业务增加同时成本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43,574,388.73	28,957,382.60	50.48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贷款同时利息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693,454.22	3,776,023.64	-55.15	主要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5,254.50	767,686.07	1,230.66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货套保无效部分变动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7,446.40	-11,494,150.3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58.9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6,737.49	53,182.56	100.70	主要系公司本期核销无需支付应付款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5,621.62	555,079.56	-53.95	主要系公司本期捐款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42,729.31	1,848,436.71	221.50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3.3.3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4,325.11	-524,476,771.6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用银行票据支付货款金额增加及期货套期现金流入量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571.45	-28,353,233.4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购买理财产品及收购富春江光电科技公司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5,796.07	183,993,035.15	-121.61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到期贷款及利息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建飞
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